

证券代码：833662

证券简称：大地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 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拟将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60 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0 万元由新股东湖北中景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37%，湖北中景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3%。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变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增资后，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即新增 1820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到 37%，该次增资视同公司对外出售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股权，同时视同购买 560 万元的资产。

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0 元，资产净额为 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最近一个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798,256.60 元，净资产为 3,587,211.51 元；本次拟出售股权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0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股权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529,683.62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71%，累计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990,367.60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1%。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和净额为 5,600,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07%，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1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中景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办事处银潭路 02 号汽车维修及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2 号厂房 3 层 R037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办事处银潭路 02 号汽车维修及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2 号厂房 3 层 R037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法定代表人：朱景春

控股股东：湖北玉地置业有限公司 95%、湖北羽彤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朱景春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拟将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60 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0 万元由新股东湖北中景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37%，湖北中景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3%。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变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0 元，资产净额为 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变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拟将舟山大迪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60 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0 万元由新股东湖北中景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的业务要求及市场的变化，最大程度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